

证券代码：873696

证券简称：捷瑞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2人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，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。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或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，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。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	第一百一十七条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

<p>权。</p>	<p>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职责范围、议事规则、档案保存等有关事项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做出修订，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